

## 2015 臺北地政公民咖啡館第 10 桌結論紀錄

主題	土地活化	桌次	10
桌長	李家儂	副桌長	吳盈奮
議題	1. 公有土地如何活化? 2. 政府機關如何讓私有土地活化?		
總結	未來精進構想	分工方式	
1. 公有土地 (1) 將低度使用之公地清查出來，逐步建立公地活化標準作業流程，制度化活化公地。 (2) 進行公地活化時，需整合相關法令，評估財務及開發可行性，並考量區域特色。  2. 私有土地 (1) 政府協助辦理都市更新。 (2) 採用租稅手段，提高私地持有成本。	1. 公有土地 (1) 積極推動公地清查，研議標準作業流程(地用科)。 (2) 本府召開專案會議，由都市計畫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共同促進公地利用(地用科)。  2. 私有土地 (1) 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索取公辦都更宣導資料，協助本府推動都市更新(地用科)。 (2) 依法、衡平、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地價科)。	1. 公有土地 持續管控無償撥用土地進度及辦理公地撥用，並將相關分工彙整為標準作業流程(地用科)。  2. 私有土地 (1) 協助本市都市更新處推廣公辦都更施政訊息(地用科)。 (2) 本局近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持續朝向地價區段劃分細緻化、合	

		<p>理化的目標邁進，為達租稅公平目標，本市近3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漲幅達33.07%，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經衡平考量近3年地價上漲幅度及民眾地價稅負擔等各項因素，酌降公告地價調幅，並未完全反應近3年地價漲幅，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105年全市公告地價平均漲幅為30.38%，已合理反應地價水準(地價科)。</p>
--	--	---